

#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修讀輔系辦法

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英語師資及英語教學學術之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且其所修「共同英文(一)」第一學期 2 學分(一年級新生)或「共同英文(一)(二)」共 4 學分或「共同英文(三)」(二年級(含)以上)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或「共同英文(一)(二)(三)」通過免修，或經本系審核證明其英文為該班英文科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五，或前一學期所修習之「進階英語課程」(科目代碼以 ENU 開頭)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除依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需向英語學系報名參加甄試。
  1.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中起(確定日期請於每年三月中查詢英語系網頁)
  2. 申請地點：英語系辦公室。
  3. 申請手續：請至英語系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後，經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，連同相關成績證明一份，繳至英語系辦公室，並參加甄試。
  4. 甄試內容：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項(必須攜帶學生證應試)。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；錄取成績以初試及複試兩項成績總分 150 分計算。
    - (1) 初試：「一般英文」(佔 50%)，「作文與翻譯」(佔 25%)及「聽力測驗」(佔 25%) 三科，合計一百分。
    - (2) 複試：「發音口試」(佔 25%)及「面談」(佔 25%)，合計五十分。
  5. 甄試時間及地點：每年四月至五月於英語系舉行。
- 五、開班辦法：每年預計錄取人數上限為三十名。錄取人數超過十名始開班；不足十名時，則將選修學生安插至本系班級裡上課。「寫作指導」、「英語發音」及「英語會話」採小組教學。
- 六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：

必修學分：共計三十三學分，科目名稱、輔系開課年級及學分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全年 或 半年	規定 學分	每週 時數	一		二		三		四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寫作指導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2	2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2	2				
英語發音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2	2				
英語會話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2	2				
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2	2				
文法與修辭	半	3	3				3				
英語教學概論	半	2	2			2					
文學作品導讀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		2	2		
中英翻譯(一)(二)	半/半	2/2	2/2							2	2

※ 輔系另開設「英語教學實習(教)」、「英語教材教法(教)」供欲登記取得英語專業師資資格者選修。

七、有關修讀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之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
八、修習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，才能取得英語系輔系資格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、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